

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總說明

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「學生輔導法」制定，學生之管教挹入輔導思維，促使學生事務工作推動的心理學理論基礎，由傳統的行為主義學派逐漸轉化增添愈多的人本主義色彩；另外整體社會對民主法治的期待日益殷切，教育部九十二年訂定的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隨之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進行大幅修正，其中第二十六條規定「學校採取特殊管教措施前，應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，始得為之」。爰參考上開輔導管教與法治教育理念，並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。」，擬具「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要點)。

本要點共計十八點，其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訂定依據。(第一點)
- 二、適用對象。(第二點)
- 三、實施學生獎懲之目的與原則。(第三點)
- 四、實施學生獎懲之應注意事項。(第四點)
- 五、訂定獎勵之措施。(第五點)
- 六、訂定輔導及懲罰之措施。(第六點)
- 七、大功、大過及特殊管教措施應由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懲會)決議後實施，獎懲會之組織與運作由學校自定規範。(第七點)
- 八、獎懲會組成成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(第八點)
- 九、獎懲會委員之迴避，及得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提供說明。(第九點)
- 十、獎懲會為懲罰處分前，應充分瞭解事實，並保障當事人與相關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(第十點)
- 十一、學生獎懲提出人員及獎懲核定程序。(第十一點)
- 十二、獎懲會之議決方式，以及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。(第十二點)

- 十三、學校教職員就學生獎懲事件，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(第十三點)
- 十四、獎懲會評議之結論應作成決定書，記載必要事項通知當事人。(第十四點)
- 十五、訂定校長對評議結果不同意之學生獎懲委員會復議處理程序及標準。(第十五點)
- 十六、懲罰處分應佐以學校後續之教育輔導作為，並引導學生改過銷過。(第十六點)
- 十七、學生對於獎懲結果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權益受損者，得向學校學申訴評議委員提起申訴。(第十七點)
- 十八、訂定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其內容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(第十八點)